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本部病房呼叫系统建设（B楼、D东
侧、F西侧、G楼）

产品采购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朝医-2026-A-计算机中心-250-3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白金浩

联系电话：8523165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乙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06025381Q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无

联系人：张松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联系电话：18553317368

售后服务电话：400-860-1823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拟采购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以进行医疗科研工作。

2、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设备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等合法有效文件，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护对讲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

- 营业执照；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产品授权委托书；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其他： _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医护管理机	yarward	15.6英寸医护管理机、YH-S10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台	19	7000	133000
2	病房床头分机	yarward	7英寸病房床头分机、YH-S20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门	621	1050	652050
3	病房门口分机	yarward	10.1英寸病房门口分机、YH-S22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门	272	1680	456960
4	卫生间分机	yarward	IP68防护等级卫生间分机、YH-A37L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门	268	220	58960
5	病区走廊屏	yarward	28.6英寸病区走廊屏、YH-X28SN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台	20	6400	128000
6	呼叫副机	yarward	8英寸呼叫副机、	/	山东亚华电子	山东淄	台	23	3800	87400

			YH-A33		股份有 限公司	博				
7	护理 白板	yarwa rd	55 英寸 护理白 板、 YH-C55W MP982	/	山东亚 华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 淄博	台	19	4000	76000
8	POE 交 换机	HUAWE I	48 口 PO E 交换 机、 S5731S- S4-8P4X -A	/	华为技 术有有 限公司	北京	台	25	8000	200000
	合计 (人民币)		¥ 179237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92370.00，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586168.14，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无场地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

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安装调试报告》（见附件三-1）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自《安装调试报告》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三-3）为终验通过，终验通过为交付完成，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 3) 如属于进口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 权威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通过国家机关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 896185.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且提供至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716948.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尾款：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10%，分 1 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 5 年，若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于第 1 年维保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最后的剩余总价款 10 %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79237.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2、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账号：37001638841050005728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60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4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4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孙城，电话：18553382072，身份证号：370125200109075915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

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3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3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保密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完成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1：《安装调试报告》、附件三-2《设备到货验收报告》、附件三-3《项目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签字（盖章）：

梅雪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医护对讲系统
 规格/型号：YH-S10
 品牌：yaward
 公司/供货商名称：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08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电话：18553317368
 上级经理姓名：张国华
 联系电话：13716021777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				
1.1	医护管理机 YH-S10	无		19	
1.1.1	主板配置：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CPU≥6 核，主频可达 1.8GHz；运行内存≥4G；机身存储≥32G				
1.1.2	显示屏尺寸：≥15 英寸，电容屏，支持手套操作，支持 10 点触控				
1.1.3	摄像头像素：支持摄像头，像素≥1300W				
1.1.4	网络/通讯：以太网：支持不低于 10/100/1000Mbps 自适应；WiFi：支持≥WiFi6；蓝牙：支持≥蓝牙 5.0				
1.2	病房床头分机 YH-S20	无		621	
1.2.1	主板配置：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CPU≥4 核，主频可达 1.8GHz；运行内存≥2G；机身存储≥32G				
1.3	病房门口分机 YH-S22	无		272	
1.3.1	主板配置：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CPU 不低于 4 核，主频可达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2G；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				
1.3.2	屏幕配置：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亮度≥350cd/m ² ；电容屏触摸，防指纹，支持多点触控				
1.3.3	外观结构：具备一体式门灯，门灯颜色不小于 7 色，具备护理物理按键				

1.4	卫生间分机 YH-A37L		无		268
1.4.1	防护等级: IP68 防护等级				
1.4.2	呼叫按键: 占比大于 30%; 取消按键: 具有专用取消按键, 便于及时清除误操作, 也支持在医护主机上取消报警。				
1.5	病区走廊屏 YH-X28SN		无		20
1.5.1	主板配置: 安卓操作系统, 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 CPU≥6 核, 主频可达 1.8GHz; 运行内存≥4G; 机身存储≥32G				
1.5.2	显示屏: 双面显示屏, 一体成型, 显示屏尺寸≥2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560				
1.6	呼叫副机 YH-A33		无		23
1.6.1	主板配置: 安卓操作系统, 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 CPU: 不低于 6 核 ; 运行内存: 不低于 4G, 机身存储: 不低于 32G; 支持读卡模块; WIFI:2.4G/5G 802.11 a/b/g/n/ac; 蓝牙: 不低于 4.2 双模蓝牙; 以太网: 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1.6.2	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8 英寸电容屏, 触摸面板: 3mm 钢化玻璃; 支持 10 点触控; 支持湿手操作; 支持两层棉布手套操作; 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摄像头数量: ≥2, 摄像头像素: ≥200W+200W; 补光灯: ≥3 色; 静电性能: 接触放电±8kv, 空气放电±20kv				
1.7	护理白板 YH-C55WMP982		无		19
1.7.1	屏幕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3840*2160				
1.8	POE 交换机 S5731S-S4894X-A		无		25
1.8.1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包转发率: 166Mpps				
2	功能指标				
2.1	医护管理机 YH-S10		无		19

2.1.1	宕机呼叫：服务器重启、宕机、停电等特殊情况均不影响正常患者向主机的呼叫功能				
2.1.2	录音录像：支持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服务端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				
2.2	病房床头分机 YH-S20	无		621	
2.2.1	呼叫开关：支持 MIC，多个功能按键，支持不低于呼叫、取消、换药、手电筒、亮息屏等功能。螺旋线，磁吸式安装设计。				
2.2.2	软件功能：护理通讯、电子床头卡、生活服务二维码、入院须知、科室简介、服务信息、医护信息、图文音视频宣教、消息提醒、费用查询、定时闹钟、医疗计算器等。				
2.3	病房门口分机 YH-S22	无		272	
2.3.1	内置刷卡模块，护士刷卡后进入护士进入模式，方便护士日常定位				
2.3.2	软件功能：护理通讯、房间信息显示、患者信息显示、科室简介、医护列表、发起呼叫、护士查房、显示模式切换等				
2.4	卫生间分机 YH-A37L	无		268	
2.4.1	呼叫：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系统在病区中有广播提示，便于医护人员快速响应				
2.5	病区走廊屏 YH-X28SN	无		20	
2.5.1	支持展示当前正在进行以及未处理的呼叫信息				
2.5.2	支持对当前正在进行以及未处理的呼叫信息进行播报，支持区分紧急呼叫和普通呼叫				
2.6	呼叫副机 YH-A33	无		23	
2.6.1	开门提示：通过补光灯闪烁不同的颜色、语音播报等方式提示用户是否通过验证 打开门禁。				

2.6.2	宕机工作：服务器宕机时，终端断网时，不影响使用刷脸开门、刷卡开门、密码开门等功能。				
2.7	护理白板 YH-C55WMP982	无		19	
2.7.1	病区呼叫系统对接：支持与呼叫系统对接，展示病床呼叫、紧急报警，呼叫等待，护士进入，增援呼叫等动态信息				
2.7.2	病区首页：展示病区统计信息，支持自定义配置。展示护理任务提醒，系统可自动更新。护理任务项目支持自定义配置。呼叫信息可对接病房呼叫信息，实现呼叫信息的联动显示。接收并展示病区公告、全院公告等信息。展示转科及调床患者信息，并可由护士在信息看板中编辑修改。展示医护通讯录信息，可由护士进行内容编辑修改。支持对通讯录内容进行隐私化处理，保护医护人员个人信息。；便于查看护理任务，同时可展示护理项目的执行状态，便于了解执行进度				
2.8	POE 交换机 S5731S-S4894X-A	无		25	
2.8.1	支持 1+1 电源备份，设备默认带一个 1000W 交流电源模块				
3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3.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1792370.00 元（人民币）				
3.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双方另行协商				
4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4.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医护管理机	YH-S10	7000.00	19	133000.00	
2	病房床头分机	YH-S20	1050.00	621	652050.00	
3	病房门口分机	YH-S22	1680.00	272	456960.00	
4	卫生间分机	YH-A37L	220.00	268	58960.00	
5	病区走廊屏	YH-X28SN	6400.00	20	128000.00	
6	呼叫副机	YH-A33	3800.00	23	87400.00	
7	护理白板	YH-C55WM P982	4000.00	19	76000.00	
8	POE 交换机	S5731S-S 4894X-A	8000.00	25	200000.00	
合计			¥: 1792370.00			

公司名称（盖章）：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1

安装调试报告

工程名称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安装明细				
序号	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安装调试信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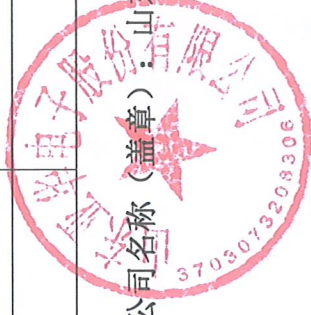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验收结论:			
接收人	发货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盖章)	承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无									



公司名称 (盖章):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联系人：孙城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18553382072

厂家售后座机 400-860-1823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段立营 18553360672

E-mail: duanliying@yarward.com

公司名称（盖章）：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

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 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史文杰, 联系电话 18553329589)。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合格后准予入场, 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 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 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 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 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 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 材料物品堆放有序, 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 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核查作业条件, 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 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明确现场监护人员, 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 清理周边易燃物, 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 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 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 配备相应器材设施, 持证人员全程监护, 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 不得私接电源电线; 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 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 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 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3 日



杨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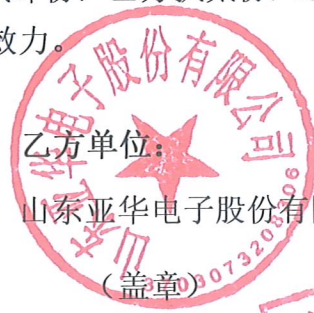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3 日



1. 凡在本行存款之存款人，其存款之利息，均按本行所定之利率计算。
 2. 存款人如欲支取存款时，须向本行出示存款单，并填写取款单。
 3. 存款人如欲将存款转入其他账户时，须向本行出示存款单，并填写转账单。
 4. 存款人如欲将存款转入其他银行时，须向本行出示存款单，并填写转账单。
 5. 存款人如欲将存款转入其他账户时，须向本行出示存款单，并填写转账单。

